

工程博士姓名：

北京理工大学与_____工程博士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

为了贯彻国家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发展战略，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的需要，面向国家重大专项、国防重大或重点项目和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求培养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的通知》（学位〔2011〕72号）精神，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决定共同开展工程博士培养合作，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方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工程博士设置方案》和《北京理工大学工程博士申报方案》，主要负责：制定工程博士培养方案，选派与企业有科研合作的导师作为工程博士导师，组织招生考试，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学籍以及考核、评审、答辩、学位管理等环节具体工作和学位授予工作。

二、乙方委托甲方为其培养工程博士，主要负责：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工程博士招生简章》要求在本单位内部选拔人才并组织报名，为工程博士培养提供工程实践平台，作为甲方工程博士培养实践基地，选派与甲方有科研合作的导师作为企业导师指导工程实践环节。

三、甲乙双方主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知名专家和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等组成工程博士专业学位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工程博士教育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有关政策、规章、制度与办法等制定。

四、甲方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知名教授与乙方职能部门负责人、知名专家和相关领域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等组成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委员会，负责工程博士教育的实施，以及工程博士学位的初评等。

五、乙方报考人员须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博士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者予以录取，录取学习方式为_____，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期间不转人事档案和户口，待遇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六、乙方被录取学员完成工程博士培养计划，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具备《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工程博士学位条件，经本人申请及博士论文答辩通过后，甲方按有关规定授予其工程博士学位，毕业证书（含结业、肄业）的获得按《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学员毕业办理离校手续后，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将其学习档案材料及其获得的博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含结业、肄业）寄送乙方。

七、录取学员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据校纪校规对乙方录取学员的违纪行为做出处理。如学员被退学或开除学籍，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录取学员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学员毕业离校后终止。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